臺北市技術型高中、技專校院暨業界產學合作課程
109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計畫(草案)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2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118826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 連結大學及產業資源，豐富學生選修、技能、彈性或自主學習課程內容。

二、 加強技術型高中學生通識知能、技術精熟、就業人才培育課程。

三、 加強技術型高中學生就業力，直接鏈接職場需求及職業試探。

參、學校聯盟本市公立技術型高中（簡稱）：

大安高工、松山工農、內湖高工、南港高工、木柵高工、士林高商、松山家商等7校。

肆、合作單位：

一、 合作技專校院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二、 合作企業公會：寶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創志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融機構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之高一、二學生皆可報名。

陸、課程總表與上課日期：如附件1。

柒、報名期間與方式：

一、 填寫**報名資料**：請於即日起至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24時前登入選課系統（網址：http://credits.cityweb.com.tw/）完成報名表填寫。

二、 **繳交報名表**：請於上開選課系統列印報名表，並由家長簽名後，於各校規定期限內繳交至就讀學校承辦單位，方為完成報名程序。

附註：敬請各校於110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彙製核章後報名表掃描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（請加註產學合作課程）寄送至 taijen@slhs.tp.edu.tw。

捌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0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。

玖、報名費用：無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）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臺北市技術型高中、技專校院暨業界產學合作課程計畫

109學年度第2學期 產學合作課程規劃總表

編號	技術型高中	課程名稱	合作單位	開課群別屬性	總時數	上課人數	上課地點	上課日期(時間)
1	大安高工	創意思考與設計概論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	設計群	18	20	大安高工	3/5, 3/12, 3/19, 3/26, 4/9, 4/16 (13:10~16:00)
2	松山工農	自駕車輛基礎原理與應用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動力機械群	18	30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3/5, 3/12, 3/19, 3/26, 4/9, 4/16 (13:10~16:00)
3	內湖高工	科學玩具實驗室	寶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電機與電子群	18	20	內湖高工	3/5, 3/12, 3/19, 3/26, 4/9, 4/16 (13:10~16:00)
4		數位工業產業趨勢與應用實作	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	電機與電子群	18	18	內湖高工	3/5, 3/12, 3/19, 3/26, 4/9, 4/16 (13:10~16:00)
4	南港高工	冷凍空調節能技術	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	電機與電子群	18	20	南港高工	3/5, 3/12, 3/19, 3/26, 4/9, 4/16 (13:10~16:00)
5	木柵高工	現代新製造技術研發	創志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機械群	18	20	創志科技	3/5, 3/12, 3/19, 3/26, 4/9, 4/16 (13:10~16:00)
6	士林高商	網頁前端設計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	商業與管理群	18	35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	3/5, 3/12, 3/19, 3/26, 4/9, 4/16 (13:30~16:30)
7	松山家商	銀行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 FinTech	金融機構	商業與管理群	18	20	松山家商及金融機構	3/5, 3/12, 3/19, 3/26, 4/9, 4/16 (13:10~16:00)

註：以上開課群別，僅為註明課程屬性之用，不限報名學生就讀科別。

註：產學合作分課程開班經費編列原則

一、鐘點費：以外聘專家學者鐘點費新臺幣 1,600 元/節編列。

二、助理鐘點費：以新臺幣 400 元/節編列，以協助點名、設備維護、門禁管制及協助授課為主。

三、實習材料費：以實際開班人數 500 元/人編列。

四、保險費：比照校外教學標準，以實際開班人數編列。

五、交通費：參加學生以臺北市公車費用標準補助，每次上課補助往返各 2 段票為上限， 合計每次上課補助 60 元，109 學年度起如上課地點為學生原就讀學校，則不予補助交通費。

六、雜支：以實際開班需求編列，各校申請產學合作課程雜支費編列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，不含人事費用。